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〇二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商場、集合住宅」，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經本府核准在該址設立經營「〇〇〇〇〇企業社」，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資訊軟體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食品、飲料零售業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二、嗣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五日二時至系爭建築物臨檢，查獲訴願人有經營以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電腦資訊及網路軟體遊戲之電腦遊戲業之情事，該分局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警文一分行字第0九一六一一五九三〇〇號函通報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查處。本市商業管理處嗣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九五九〇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建築物之用途是否合法予以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〇二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補正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法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分類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
		B-2	供商品批發、展示或商業交易，且使用者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H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
類	類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
....說明（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

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〇號公告：「……說明……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之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00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799990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九〇〇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4·J70-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取得允許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並非資訊休閒業，如訴願人並無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則似非法所不許。而訴願人店內並無使用網路擷取之行為，所有之遊戲軟體均是依固定程序載入，將遊戲資料載於硬碟中，並無網路擷取之情形，故並無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及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之用途，況訴願人營業執照並無資訊休閒業，且早已於八月停止營業。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資訊企業社」係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設立登記，於九十年五月五日二時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臨檢時，查獲其於系爭建築物經營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

，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店內並無使用網際網路資源擷取遊戲資料乙節，既與前揭事證不符，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而訴願人所經營利用網際網路及下載遊戲，供不特定人士娛樂之行業，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00號公告將該行業修改為「J701070資訊休閒業」），準此，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經營資訊休閒業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次查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商場、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分別屬B類第二組及H類第二組，而分別為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及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惟訴願人於該址實際經營之資訊休閒業，則係屬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是訴願人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業，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營業執照並無資訊休閒業且已於八月停止營業等情，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認定訴願人之違章事實係訴願人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業說明如前，核與訴願人所取得之營業執照是否有資訊休閒業無涉，至臻明確；又訴願人於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九十一年五月五日臨檢時，既確有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違規使用系爭建築物之事實，縱訴願人確實於八月間停業，亦無礙系爭違章事實之成立，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予以處罰。是訴願人所訴各節，應係誤解，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作為經營資訊休閒業使用之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